

# 中山大学教务部

---

---

教务〔2021〕475号

## 教务部关于开展2022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为加强本科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与训练实践，进一步推进我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推进“五个融合”，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申报项目可来源于学生自行设计的课题或指导教师主持的研究项目的延伸。提倡自主建设与研究，研究内容可涉及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领域。

2. 项目参与者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不包括毕业班本科生）。参与形式可为个人或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5名。原则上每位同学限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申报和研究，

---

---

跨学院的团队以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进行申报。

3. 项目必须配备有本校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关爱学生成长、有较好创新性成果的老师担任。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一般不超过 3 项。

4. 具有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延期记录的学生在延期项目完成结题前，不得申请新的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指导新的项目直至延期项目完成结题。具有项目终止记录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新的创新计划项目。请院系审核材料时注意把关。

5. 拟推荐项目应在 2022 年取得预期的研究结果，完成全部的经费报销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结题答辩。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中山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 **二、项目资助数量及标准**

创新训练项目经院系评审、推荐，全部立项为校级项目；在此基础上，学校将根据上级下达的国家级、省级的项目数量，按比例及院系推荐排序确定各院系国家级、省级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根据不同学科的人才培养需求进行测算，其中文科院系测算系数为 1，理工科院系测算系数为 1.5，医科院系测算系数为 2，具体另行通知。同一项目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资助。

## **三、申报安排**

各学院、直属系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

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和实践，选优配强项目指导教师，做好项目组织和推荐排序工作。

1. 申报学生及团队按要求填写《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1），经指导教师同意后交团队负责人所在院系。

2. 各院系汇总申报信息，进行项目评审和推荐排序，并将评审排序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规范填写《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信息登记表》（附件2），于12月24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

各院系项目申报表、项目任务书及评审材料等相关工作资料由院系存档保管，作为项目管理的参考依据，本次推荐时无需报送。如有意向申报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请院系与教务部负责老师联系。

- 附件：1. 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2. 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信息登记表

教务部

2021年11月30日

（联系人：范文娟，020-84112369，邮箱：jwbsjk@mail.sysu.edu.cn。）